

##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》；2011年7月17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并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，未发生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7 月 17 日